

(GF—2017—0201)

备案编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黑龙江省填写范例 2022 版)

工程名称: 宾县第二中学停车场及足球训练场建设项目

发 包 人: 宾县教育局

承 包 人: 北京天和嘉业国际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 09 月 25 日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宾县教育局

承包人（全称）：北京天和嘉业国际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宾县第二中学停车场及足球训练场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宾县第二中学停车场及足球训练场建设项目。

2.工程地点：宾县第二中学院内。

3.资金来源：为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主要补助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

4.工程内容：本项目规划用地面积 6569 平方米，主要用于建设停车场 114 个车位，5 人足球场 912 m²，铺设停车场场内水泥混凝土行车道及停车 5500 平方米，草坪足球场 950 m²，建设院内与教学区隔离栅栏 140 米，院墙更换栅栏 128 米，树池 16 个，门卫房 16 m²，停车场管理设备 1 套，挖方 4400 立方米，太阳能路灯 14 盏，监控 10 个探头，排水管线 201 米，新建大门一处。项目建设完成后，实现停车泊位 114 位。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5.工程承包范围：完成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自项目实施、实验、竣工验收、交付使用、至后期维保等所包含的所有工作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09 月 2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1 月 23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规定的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3004738.54 元（¥ 叁佰万肆仟柒佰叁拾捌元伍角肆分）；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82615.55 元（¥ 捌万贰仟陆佰壹拾伍元五角五分）；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0 （¥ 零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0 （¥ 零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0 （¥ 零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孙雷琴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09 月 2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宾县教育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 肆 份, 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韩明亮

(签字) 申慧丰

组织机构代码： 11230125002327162A 组织机构代码： 91110111MA017K959T

地 址： 哈尔滨市宾县宾州镇城隍路 地 址： 北京市房山区城关街道顾八路 1

1 号区

区 1 号-T502

邮政编码： 150400

邮政编码： 102400

法定代表人： 孙伟东

法定代表人： 申慧丰

委托代理人： 韩明亮

委托代理人： 文永东

电 话： 18246648118

电 话： 18545518339

传 真： /

传 真： /

电子信箱： 376354520@qq.com

电子信箱： wkwd2008@163.com

开户银行： 建行宾县宾州支行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

大兴支行

账 号： 23001868237059500877

账 号： 110061274013000743313